**国家标准《知识产权鉴定规范 第1部分：总则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标准的研制任务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列入2022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编号为20221577-T-463，标准名称为“知识产权鉴定规范 第1部分：总则”。

2. 主要工作过程

1. 立项阶段

2021年2月，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开展“知识产权鉴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前期资料调研和框架研究工作，并通过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了《知识产权鉴定规范 第1部分：总则》立项申报材料。

1. 草案阶段

2022年8月，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牵头组成的标准起草组在反复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了《知识产权鉴定规范 第1部分：总则（草案稿）》。

2023年4月，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向相关的鉴定机构、司法机关定向征求意见，并收到反馈意见10条；根据反馈意见，标准起草组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5月，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审查业务部、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商标局定向征集意见，并收到反馈意见1条；根据反馈意见，标准起草组进行了修改完善。

3. **本标准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鉴定规范 第1部分：总则（征求意见稿）》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知识产权鉴定活动的基本原则、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的要求、参与鉴定的相关人员的要求、鉴定活动日常的资源管理、鉴定的一般程序。

1. **有关标准编制过程中的技术说明**

1.编制背景

知识产权鉴定作为由专业人员运用专门知识对知识产权侵权有关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判断的一种活动，是支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对于客观公正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提高知识产权侵权判定能力和水平，满足社会对知识产权鉴定的需要，提高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明确提出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明确提出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加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建立知识产权鉴定技术标准。

为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的工作要求，按照《“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加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知识产权鉴定在知识产权司法审判、行政执法等活动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满足知识产权鉴定由行政管理向行业管理转变的需求。知识产权保护司组织编制知识产权鉴定规范系列团体标准，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日常鉴定活动提供参照和指引。

2. 以促进知识产权鉴定行业健康发展为目标

本标准以促进知识产权鉴定行业健康发展为目标，以促进知识产权鉴定行业专业化、规范化为导向，规范知识产权鉴定管理，主要涉及知识产权鉴定机构运营管理、鉴定组织、资源保障、评价改进方面的内容。

3. 充分依托“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中的经验成果和技术内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鼓励地方研究制定相关标准规范。深圳市从基础通用类规范、业务流程类规范、服务保障类规范三个部分制定配套的工作程序、业务规范体系。浙江省起草形成《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侵权咨询服务规范》草稿，积极推动成为浙江省地方标准。重庆、江苏、天津等地制订形成《发明、实用新型专利鉴定实施规范》《技术信息非公知性鉴定实施规范》和《技术信息同一性鉴定实施规范》等技术规范。2020年7月，镇江市正式发布实施地方标准《专利侵权技术鉴定服务规范》（DB3211/T 1016-2020），成为全国首个专利侵权技术鉴定服务地方标准。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主要以知识产权鉴定行业从业机构的使用为主，对于从业人员的要求，也通过对鉴定机构的经营管理者提出要求，进一步由鉴定机构去指导和约束鉴定从业人员开展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

1.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为首次自主制定，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1.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条款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及《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标准不涉及强制性国家标准条款。

1.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1. **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1.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推动标准的应用实施。

1.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的实施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情况。

1.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2023年6月